

#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资环〔2022〕3号

## 双桥区财政局

### 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承财资环〔2022〕59号),现对承财资环〔2021〕153号文件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中的公共管护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件1)。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县(市、区)筹措安排的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严格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此项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要优先使用本年度资金，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确保2022年年底前支出完毕、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请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

三、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同时，要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调整情况表
- 2、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3、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 4、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双桥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6日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130209		备 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收回承财资环〔2021〕153号文件提前下达的公共管护补助资金	下达管护补助资金	
双桥区	130802	1.03	2.14	

附件 2:

##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6591，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108108）。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3:

##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双桥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	承 双 财 资 环 (2022) 3 号	2022-7-26	王哲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附件 4:

##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一、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承德市财政局印发的《承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文件要求，落实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主动加强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专班牵头，落实工作责任，并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或实施细则。

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制定此项资金用款计划，自收到资金额度开始，逐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认真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保障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规范使用。

四、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自评管理办法和自评操作规程，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或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本项目的重点评价工作。

五、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中期评估、重点监控、自评抽查、重点评价工作中发现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按照整改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缴回财政资金、调整资金用途以及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等措施。

六、主动公开公示本项目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各类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财政文号：\_\_\_\_\_ 资金：\_\_\_\_\_（万元）

绩效管理具体责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年\_\_月\_\_日